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4-038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有偿收回蟒电公司部分地上建筑物及蟒电公司参与后续土地使用权竞拍并购回地上建筑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2024年01月，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蟒电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蟒电公司”）采用协议方式向芷江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芷江县自然资源局”）购买正在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并按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2、受相关政策变化影响，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依法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方式调整为公开招标拍卖挂牌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相关规定，土地使用权转让时，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随之转让。经与芷江县自然资源局协商，参考湘康驰房评字（2024）第N03010号评估报告，由芷江县自然资源局以1,076.24万元有偿收回蟒电公司16幢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为6,264.33平方米。待芷江县自然资源局完成相关手续后，依法以公开招标拍卖挂牌方式进行出让。

3、为依规完善蟒电公司正在使用的相关土地出让手续，同时办理不动产权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有偿收回蟒电公司部分地上建筑物及蟒电公司参与后续土地使用权竞拍并购回地上建筑物的议案》，同意蟒电公司与芷江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地上建筑物及构筑物有偿收回协议》，并在董事会授权金额范围内参与办公及生活用地竞拍和地上房屋建筑物购回等工作。2024年07月，蟒电公司竞得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芷江县自然资源局签订了《成交确认书》。

4、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编号为2024-002、2024-003、2024-027、2024-029及2024-035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蟒电公司根据《芷江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芷江县国土公告〔2024〕01号）及《成交确认书》等相关约定，与芷江县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主要内容

出让人：芷江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受让人：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一）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1、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芷江2024-04，宗地总面积大写玖万零柒佰玖拾陆平方米（小写90,796.00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大写玖万零柒佰玖拾陆平方米（小写90,796.00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芷江镇窑湾塘村、桃花溪村。

2、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水工建筑用地，面积：9.0796公顷。

3、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房地整体一起拍卖”的现状土地条件。

4、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水工建筑用地28年，按照合同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拨付（承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5、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壹拾叁万捌仟壹佰元（小写35,138,100.00元）。

6、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7、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二）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

1、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其中主体建筑物性质为公共建筑；建筑总面积90,796.00平方米；建筑容积率不高于1.00；建筑限高不高于24.00；建筑密度不高于20.00%；绿化率不低于30.00%。

2、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与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但由此影响受让宗地使用功能的，政府或公用事业营建主体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3、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容积率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在出让期限内，需要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双方同意按照“依法办理改变土地用途批准手续，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由受让人按照批准改变时新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与原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的差额补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办理土地变更登记”约定处理。

4、本合同项下宗地在使用期限内，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规划调整权，原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改建、翻建、重建，或者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必须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5、对受让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出让人不得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 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评估市场价格及经评估认定的直接损失给予土地使用者补偿。

（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1、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及抵押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抵押的，转让、抵押双方应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抵押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四）期限届满

1、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办理出让、租赁等有偿用地手续，重新签订出让、租赁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租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

2、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申请续期，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出让人和土地使用者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由出让人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残余价值，给予土地使用者相应补偿”约定履行。

3、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没有申请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土地使用者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土地使用者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

（五）违约责任

1、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1.00‰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60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2、受让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1.00‰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土地使用年期自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60日，经受让人催交后仍不能交付土地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其余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损失。

3、出让人未能按期交付土地或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或单方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土地使用年期自达到约定的土地条件之日起算。

（六）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怀化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七）合同生效条件及其他

1、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补充条款

该合同包含地上建筑物共计16栋，房屋总面积6,264.33平方米，总价值1,076.24万元。根据出让方（甲方）、受让方（乙方）原已签订的《地上建筑物及构筑物有偿收回协议》的条款规定，“甲方有偿收回地上建筑物及构筑物时，价款暂不支付”和“乙方参与竞拍且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构筑物所有权，乙方用与甲方收回上述地上建筑物及构筑物所有权时所欠乙方价款抵扣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构筑物所有权应支付的价款”，为此出让方、受让方双方不另行单独支付该价款。

四、备查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4-039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概述

1、2023年08月10日，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并支付合作意向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青海某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为项目主体）、项目公司控股股东、项目公司股权交易受托方（以下简称“受托方”，为项目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项目公司100%股权交易的委托方）、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安装公司”，为EPC总承包商）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在湖南安装公司向公司提交由中国建设银行开具、以公司为受益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后（独立保函，金额为35,712万元，以下简称“履约保函一”），同意公司向湖南安装公司支付合作意向金35,712万元锁定青海某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青海项目”）。

2、项目公司与原EPC方湖南安装公司协商解除EPC总承包合同，引入深圳市建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建融新能源”）与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第四工程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作为新EPC方，深圳建融新能源为联合体牵头人。为推进青海项目建设工作，保障公司合法权益，公司于2024年07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补充协议签订相关全部事宜。同日，公司与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控股股东、受托方、湖南安装公司以及新EPC方深圳建融新能源签订了《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湖南第四工程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出具了知情确认函。

3、根据补充协议约定，深圳建融新能源向公司提交由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长沙市内分（支）行开具的、以公司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独立保函，金额为35,712万元，以下简称“履约保函二”）。公司在收到深圳建融新能源提交的经公司确认无误的、足额的履约保函二之日，补充协议正式生效，并退还湖南安装公司开具的履约保函一。若补充协议未生效，则不对公司兑付履约保函一产生任何影响，且不影响《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等相关协议继续履行。

4、补充协议签订后，受托方将向公司增补支付履约保证金600万元，履约保证金金额将由原《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约定的950万元变更为1,550万元。

5、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编号为2023-037、2023-039、2024-036及2024-037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4年07月30日，公司已确认收到深圳建融新能源提交的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开具的、以公司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二（独立保函，金额为35,712万元，保函有限期至2024年10月30日止）及受托方增补支付的600万元履约保证金。根据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约定，补充协议正式生效，公司已退还湖南安装公司开具的履约保函一。

公司后续启动对项目公司股权收购，尚需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具体的交易模式、定价、支付方式等条款，需由各方根据《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约定进一步协商后，另行签署正式的合作协议。最终能否达成正式合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履约保函》（见索即付）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4－50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7月30日（星期二）上午11: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33号北新大厦22层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张斌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6人，代表股份599,290,3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2518%。

（2）现场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93,180,5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770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4人，代表股份6,109,7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817%。

（4）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587,775,651股，持股比例为46.3439%。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73,3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1405%；反对1,441,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193%；弃权499,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73,3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1405%；反对1,441,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193%；弃权499,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02%。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除去依法回避的股东，本议案已经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拟实施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7,364,9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87%；反对1,538,8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8%；弃权3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89,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2791%；反对1,538,8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643%；弃权3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6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587,775,651股，持股比例为46.3439%。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46,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191%；反对2,962,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267%；弃权305,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46,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191%；反对2,962,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267%；弃权305,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42%。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除去依法回避的股东，本议案已经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587,775,651股，持股比例为46.3439%。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20,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6590%；反对2,902,8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102%；弃权59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3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20,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6590%；反对2,902,8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102%；弃权59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309%。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除去依法回避的股东，本议案已经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重新授权12个月，即授权至2025年9月3日。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4－51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2002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审核问询问题。公司按照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将在问询函回复披露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ST洪涛 公告编号：2024-076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不予受理重整申请暨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年1月29日，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涛集团”或“公司”）收到债权人惠州市中和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发来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2024年1月29日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同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2、2024年5月24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决定书》【（2024）粤03破申165号】，决定对洪涛集团启动预重整程序，并且通过公开摇珠的方式指定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

3、2024年7月29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民事裁定书》【（2024）粤03破申165号】，深圳中院裁定不予受理申请人惠州市中和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

4、由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由于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由于公司股票在2024年5月31日至2024年6月28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1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公司于2024年7月2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公司终止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函〔2024〕第173号）。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破产重整申请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债权人惠州市中和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2024年1月29日向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公司收到深圳中院《决定书》【（2024）粤03破申165号】，决定对洪涛集团启动预重整程序，并且通过公开摇珠的方式指定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收到深圳中院《民事裁定书》【（2024）粤03破申165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为进一步识别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具有重整价值，根据申请人惠州市中和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申请，本院对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担任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截至目前，申请人惠州市中和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未能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对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的无异议函。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申请人申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的，除提交《企业破产法》第八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关于上市公司具有重整可行性的报告、上市公司住所地省级人民政府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通报情况材料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上市公司住所地人民政府出具的维稳预案等”。本案中，申请人惠州市中和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应当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无异议函。截至目前，申请人惠州市中和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未能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无异议函，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相关要求，故本院不予受理申请人惠州市中和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申请人惠州市中和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深圳中院裁定不予受理申请人惠州市中和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公司预重整程序自法院不予受理重整申请裁定时自然终止。

2、由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由于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由于公司股票在2024年5月31日至2024年6月28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1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公司于2024年7月2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公司终止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函〔2024〕第173号）。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4-39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兴业集团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更名前简称为“兴业矿业”）分别于2019年8月24日、2019年10月9日、2020年4月28日、2021年3月20日、2021年4月24日、2021年7月24日、2021年7月31日、2021年9月17日、2022年8月16日、2024年6月1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64）、《兴业矿业：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1）、《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4）、《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7）、《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4）、《兴业矿业：关于公司作为债权人对兴业集团等三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7）、《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84）、《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计划草案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5）及《兴业银锡：关于控股股东兴业集团重整进展暨其股东变更及更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4）。现将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黄金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原名“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相关执行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一）《重整计划》关于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规定

内蒙古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22年8月、2024年7月裁定批准兴业集团、赤峰玉龙国宾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国宾馆”）、西乌珠穆沁旗布敦银根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敦银根”）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及变更后的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之“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之“（三）出资人权益调整内容”等相关规定，兴业集团股权结构应进行如下调整：由兴业集团原股东以清偿兴业集团等三家公司债权为目的，成立两家持股平台公司“兴业1号企业有限公司”、“兴业2号企业有限公司”（最终公司名称以工商部门审核确认的为准）；兴业集团原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兴业集团100%股权全部让渡至新设立的“兴业1号企业有限公司”、“兴业2号企业有限公司”。在让渡完成之后，兴业集团由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上述两家持股平台公司成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并由上述两家持股平台公司作为信托计划委托人，以所持兴业集团100%股权作为信托财产，通过信托公司设立信托计划，取得信托受益权，并以信托受益权份额清偿普通债权。

根据《重整计划》之“三、经营方案”之“（二）信托计划运作方案”之“3.信托运营平台的治理”的规定：

（1）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除重整计划另有规定外，信托运营平台的股权变价出售、收益权和剩余财产分配权、信托运营平台财产的变价出售、收益等财产性权利归属于信托计划所有，信托运营平台资产、业务经营等管理性权利归属于实际控制人吉兴业先生所有。

（2）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信托计划将信托运营平台财产的变价出售、收益等财产性权利以外的其他股东职权、表决权均不可撤销地授权委托吉兴业先生行使，由吉兴业先生按照其自身的意见作出相应的决定、签署相关文件或作出其他意思表示，包括但不限于委派、任命和更换公司董事、监事。

（3）兴业集团与吉兴业先生应签署关于兴业集团所持上市公司全部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兴业集团将所持上市公司全部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吉兴业先生行使，吉兴业先生按其自身的意思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不需要经过信托计划治理机构的同意或决议批准，但吉兴业先生需要在实施相关行为后及时向信托公司报告。

在兴业集团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已全额得到清偿、普通债权人通过信托计划获得的收益已经覆盖其通过信托受益权抵债的债权金额后，由兴业集团清偿劣后债权，若劣后债权清偿完毕后，信托财产仍有剩余的，则由吉兴业、吉兴军、吉兴民、李建英、吉兴辉等兴业集团原股东按照出资人权益调整前其对兴业集团的持股比例享有，或者由前述兴业集团原股东指定的主体享有。

（二）执行进展

兴业集团原股东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设立了两家持股平台公司内蒙古恒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硕矿业”）、内蒙古晋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维矿业”）。根据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以及《重整计划》的规定，兴业集团原股东吉兴业、吉兴军、吉兴民、李建英、吉兴辉等五人将所持有的兴业集团100%股权全部让渡至恒硕矿业、晋维矿业名下，恒硕矿业、晋维矿业各持股50%。上述股权过户后，恒硕矿业、晋维矿业间接享有兴业银锡13.637%的A股权益，权益变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兴业银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兴业银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恒硕矿业和晋维矿业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托”）于2024年7月26日签署了编号为云信信2024-637号的《云南信托-祥云20号重整服务信托信托合同》，约定恒硕矿业和晋维矿业作为委托人以兴业集团100%的股权作为信托财产，设立“云南信托-祥云20号重整服务信托”。

为执行《重整计划》、落实《重整计划》设立信托之目的，恒硕矿业和晋维矿业与云南信托于2024年7月26日签署了编号为云信信2024-637-GQ的《云南信托-祥云20号重整服务信托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恒硕矿业和晋维矿业将各持有的兴业集团的50%股权转让并交付予云南信托（作为服务信托受托人代表服务信托）。根据《重整计划》，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云南信托应当将兴业集团财产的变价出售、收益等财产性权利以外的其他股东职权、表决权均不可撤销地授权委托吉兴业先生行使。2024年7月26日，云南信托（代表云南信托-祥云20号重整服务信托）与吉兴业先生就兴业集团100%股权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同时，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兴业集团与吉兴业先生于2024年7月26日就兴业集团持有的兴业银锡股票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兴业集团将所持上市公司全部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吉兴业先生行使，吉兴业先生按其自身的意思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三）权益变动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吉兴业先生持有恒硕矿业83%股权，同时持有晋维矿业83%股权，恒硕矿业和晋维矿业（两家持股平台）各持有上市公司（“兴业银锡”）的控股股东兴业集团50%股权（两家合计持股比例100%），兴业集团持有上市公司27.27%股权，为兴业银锡的控股股东。恒硕矿业和晋维矿业各通过持有兴业集团股权间接享有兴业银锡13.637%的A股权益（两家合计间接享有27.27%A股权益）。吉兴业先生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为执行已经获得法院批准《重整计划》，恒硕矿业和晋维矿业将各自持有的兴业集团的50%股权（合计100%）全部过户给云南信托代表的信托计划。在股权转让的同时，信托计划同时将对兴业集团持有的股权所对应的经营管理事项相关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全部委托给吉兴业先生。兴业集团亦所持上市公司全部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吉兴业先生行使。吉兴业先生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其他说明

（一）本次股权过户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由于兴业集团对公司存在未履行完毕的业绩补偿承诺，公司在兴业集团重整中的享有普通债权（以下简称“业绩补偿承诺债权”），经赤峰中院裁定确认，公司享有的业绩补偿承诺债权金额为937,209,571.69元。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上述债权中50万元由兴业集团以现金清偿，剩余936,709,571.69元通过获得信托受益权份额进行抵偿，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于2024年7月30日恒硕矿业签署《云南信托-祥云20号重整服务信托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完成领受936,709,571.69份信托份额的领受并在云南信托进行信托份额登记，自公司完成上述信托份额的领受后，债权完成清偿，兴业集团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补偿承诺债务履行完毕。

（